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2226號

原告 王烱強  
被告 黃明財  
永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錦章 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樓  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王鈞偉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  
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佰參拾伍元，  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  
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  
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  
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  
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  
圍內為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5所明定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  
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  
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  
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  
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1,500元  
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
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請求被告另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。核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1,500元，已逾10萬元，被告復已陳明反對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即非適法，本院已另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應就原告原有之訴為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明財於民國107年9月21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為施作配電管路等工程而操作昇空車時，不慎掉落施工零件，適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下方，其後行李箱蓋遂因遭零件擊中而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因此支出維修費用1萬1,500元（含零件費用8,500元、工資費用3,000元）。又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黃明財乃受僱於被告永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盛電氣公司）且於執行業務中，被告永盛電氣公司自應就系爭事故與被告黃明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有意願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### （一）被告黃明財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黃明財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施工不慎致生系爭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估價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報案三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261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

01       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黃明財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 
02       任，自屬有據。

03       (二)被告永盛電氣公司應與被告黃明財負連帶賠償責任：

04       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  
05       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 
06       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  
07       用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原  
08       告主張被告黃明財係受僱於被告永盛電氣公司，且於執行職務  
09       時發生系爭事故等情，為被告永盛電氣公司所自認（見本院卷  
10       第34頁），復未見被告永盛電氣公司舉證其有免責之事由，揆  
11       諸前述，被告永盛電氣公司即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與被告黃明  
12       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13       (三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

- 14       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 
15       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 
16      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  
17       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  
18       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- 19       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8,500元  
20       、工資費用3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  
21       第6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 
22       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  
23       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  
24       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 
25       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  
26       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（即逾5年，僅得請求零件價額  
27       之10分之1）。而系爭車輛於80年9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發生  
28       時即107年9月21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  
29       詢結果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8,500元扣除  
30       折舊額後應為850元（計算式：8,500元×0.1＝850元），  
31       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3,000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

之金額應為3,850元（計算式：850元＋3,000元＝3,850元）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22日起（均於109年8月21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俊睿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 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